

111100301 有關「興及圖 XING JI FOOD」商標廢止事件(商標法§63I
②)(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 110 年度行商訴字第 91 號行政判決)

爭點：商標權人死亡後之商標使用認定問題及原告(商標被授權人)
廢止商標之申請是否有違誠信原則？

系爭註冊商標



第 01154575 號商標

第 030 類：水餃、餛飩、麵條、意麵、
拉麵、油麵、冷凍水餃、冷凍餛飩、
雞蛋麵、蒸餃、烏龍麵、蔬菜麵、蕎
麥麵、麵乾、麵、玉米麵、細麵條、
義大利式麵條、餃子皮、麵糰

相關法條：商標法第 63 條第 1 項第 2 款

案情說明

原告之前負責人郭○忠於民國 93 年 8 月 26 日以「興及圖 XING JI FOOD」商標，指定使用於商標法施行細則第 13 條第 30 類之水餃等商品，向被告申請註冊，於 94 年 5 月 16 日准列為註冊第 01154575 號商標（下稱系爭商標），權利期間自 94 年 5 月 16 日起，並准予延展註冊至 114 年 5 月 15 日止。嗣原商標權人郭○忠於 106 年 2 月 12 日死亡後，110 年 10 月 21 日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以 107 年度重家財訴字第 9 號民事判決分割郭○忠之遺產，將系爭商標原物分配予郭○忠之配偶即參加入（上開判決已於 110 年 12 月 2 日確定）。另因上開判決分割郭○忠之遺產前，繼承人無法協議行使郭○忠之股東權，致無從選任董事代表原告，經法院於 109 年 7 月 6 日選任許家華律師為原告之臨時管理人，原告旋於 109 年 10 月 8 日以系爭商標自 106 年 2 月 12 日起繼續

停止使用已滿 3 年有違商標法第 63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規定，向被告申請廢止其註冊。被告於 110 年 6 月 28 日以中台廢字第 L01090632 號商標廢止處分書為「第 01154575 號『興及圖 XING JI FOOD』商標指定使用於『麵條、意麵、拉麵、油麵、雞蛋麵、烏龍麵、蔬菜麵、蕎麥麵、麵乾、麵、玉米麵、細麵條、義大利式麵條、餃子皮、麵糰』商品之註冊應予廢止。本件商標其餘指定使用商品之註冊，廢止不成立。」（下稱原處分）。原告不服，提起訴願，亦經訴願決定駁回，原告仍未甘服，提起行政訴訟。

判決主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判決意旨>

- 一、公司或法人臨時管理人之選任，係以保障公司或法人不因董事會不為或不能行使職權，抑或全部董事均無法行使職權而有遭受損害之虞所由設，其選任自應以公司或法人之最佳利益為考量（最高法院 93 年度台抗字第 477 號裁定意旨參照），且公司之臨時管理人，在執行職務範圍內，亦為公司負責人，原告主張其廢止系爭商標係因其另申請註冊相同商標，是臨時管理人許○華律師依法既具有代表原告對外為法律行為之權限，且其係為原告之利益而代表提起本件訴訟，尚難謂其有何無代表權致起訴不合法之情事。
- 二、答證 6 訴外人益傑公司聲明書所附包裝袋照片，與部落格發布張貼之包裝袋照片外觀相同，聲明書復記載「興記有限公司前於 107 年間確有委託本公司生產如以下附圖 1 之包裝袋體，本公司並依法開立如附圖 2 所示之統一發票予興記有限公司收執」等語，答證 4 益傑公司開立之 107 年 3 月至 10 月出售包裝袋之三聯式統一發票買受人為「興記有限公司」、品名為「韭

菜豬肉水餃、高麗菜豬肉水餃」，亦與前揭部落格文章敘及之口味相符，足認原告於107年1月至5月間確有將系爭商標用於「水餃、冷凍水餃」商品包裝加以陳列販賣。

三、郭○忠申請註冊系爭商標，係為經營原告事業使用，且郭○忠原為原告之代表人，佐以原告於郭○忠生前確有以原告名義使用系爭商標於所販賣之水餃、冷凍水餃商品上，堪認郭○忠生前確有授權原告使用系爭商標。郭○忠於106年2月12日死亡後，系爭商標及對原告之出資額既屬遺產，乃為共同共有之權利，在分割遺產前，為全體繼承人共同共有，原告於107年1月至5月有繼續使用系爭商標，且迄至107年10月以前，原告在原門市依向來之方式繼續銷售及營業，並無任何繼承人對於原告之商標使用行為表示反對或異議之事實，足以推認全體繼承人對於原告於107年10月前繼續使用系爭商標已有默示之同意，亦不違反全體繼承人繼續維護系爭商標作為可供分配之遺產之本意。商標授權係商標權人將其註冊商標指定使用商品或服務之全部或一部之專用權利授予他人使用，為財產權之處分，與委任契約以一方為他方處理事務為內容之勞務提供不同，商標授權非單純源於信任關係，且有繼續性質，故授權關係自不因郭○忠之死亡而消滅，而係由其全體繼承人繼承商標授權契約之權利義務。

四、參加人主張原商標權人郭○忠除授權原告使用系爭商標外，另於102年11月18日授權參加人得使用系爭商標，參加人並於同日與新村公司簽約由該公司在香港代理銷售興記水餃，佐諸商標授權契約、全權代理合約、統一發票，可證明郭○忠授權參加人使用系爭商標後，參加人確有於107年、109年在我國完成相關訂購接洽事宜，自國內外銷標示系爭商標之冷凍水餃之使用商標行為，益徵系爭商標於本件申請廢止日（即109年10月8日）前並無繼續停止使用已滿3年之情事。原告及參加人均有將系爭商標使用於所指定「水餃、冷凍水餃」商品之

事實，自得認同性質之「餛飩、冷凍餛飩、蒸餃」商品亦有使用之事實。

五、誠實信用原則為一般法律原則，亦適用於公法領域，原告於109年10月8日申請廢止系爭商標前3年內為系爭商標之被授權人。原商標權人郭○忠設立原告後，系爭商標即作為經營原告事業使用，足見其授權原告使用系爭商標時，即信賴原告將依商業交易習慣繼續使用系爭商標，則原告以繼續停止使用已滿3年為由申請廢止系爭商標，實屬權利濫用，而違反誠實信用原則。